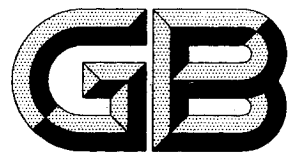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20.05  
N 7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310—91

---

## 电动振动台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 for electrodynamic  
vibration generator system

1991-12-13发布

1992-10-01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电 动 振 动 台 技 术 条 件  
GB/T 13310—9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: 100045

<http://www.bzcs.com>

电话: 63787337、63787447

1992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886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 (010) 68533533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电动振动台技术条件

GB/T 13310—91

### Specification for electrodynamic vibration generator system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 68—2—6《基本环境试验规程,第二部分:试验——试验Fc 振动(正弦)》(1982年)中对“试验设备”的要求。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正弦振动用电动振动台(以下简称振动台)的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额定正弦激振力为 50 kN 及以下的振动台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611 试验机通用技术要求

#### 3 基本参数

- 3.1 额定正弦激振力
- 3.2 额定频率范围(空载和满载)
- 3.3 最大负载
- 3.4 额定加速度(空载和满载)
- 3.5 额定速度(空载和满载)
- 3.6 额定位移(空载和满载)

#### 4 技术要求

4.1 振动台在下列条件下正常工作:

- a. 环境温度 5~35℃,相对湿度不大于 90%(25℃时);
- b. 周围无腐蚀性介质及强烈振动源;
- c. 电源电压的变化不大于  $\pm 10\% U_0$ 。

4.2 在规定的频率范围内,振动台的频率可调,其频率示值误差为:

$5 \text{ Hz} \leq f \leq 50 \text{ Hz}$ , 不大于  $\pm 1 \text{ Hz}$ ;

$f > 50 \text{ Hz}$ , 不大于  $\pm 2\% f$ 。

(其中  $f$  为振动台的实际振动频率)

4.3 在规定的频率范围内,振动台的加速度值可调,加速度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 $\pm 10\%$ ,位移和速度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 $\pm 15\%$ 。

4.4 振动台工作时,振动台台面横向运动比(横向加速度与轴向加速度之比)应满足表 1 要求。